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控制32.76%的投票權，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8.86%，(ii)由上海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12.62%，(iii)由廈門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7.07%，及(iv)由廈門傅里葉創科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4.21%；及(2)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控制2.52%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連同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

- (1)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察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證的利益，並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欠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來自彼等的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察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